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7,946,622港元)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完成後，目標公司及深圳行雲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7,946,622港元)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買方

(ii) 賣方

(iii) 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顧女士為6,073,000股股份的持有人；及(ii)賣方、深圳秉宏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顧女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或之後當中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擔保人(作為深圳行雲股東)與目標公司訂立承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擔保人共同及個別承諾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指定的另一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指定代名人」)轉讓深圳行雲全部股權，費用由擔保人承擔。

於轉讓完成後，深圳行雲將由目標公司或指定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全資擁有。

認沽期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買方（為其本身及作為目標公司及指定代名人的信託人）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據此，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起計六（6）個月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期權期限」）內，（a）買方有權（但無責任）向賣方售回而賣方有責任收購銷售股份；及（b）買方有權（但無責任）轉回而擔保人有責任收購深圳行雲全部股權。

倘深圳行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載純利少於人民幣2,200,000元，認沽期權可由買方全權酌情按行使價（即代價）行使。認沽期權獲行使後，託管代理將於行使認沽期權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向買方發放及退回代價。為免疑慮，購回銷售股份及／或深圳行雲全部股權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費用、開支及稅項將由賣方承擔。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7,946,622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向賣方以現金支付：

- （i）於完成後，買方須向託管代理支付代價；及
- （ii）倘買方並無根據買賣協議於期權期限屆滿前行使認沽期權，託管代理將於期權期限屆滿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向賣方發放及支付代價。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深圳行雲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潛在商業前景；（ii）由獨立估值師按市場法所編製估值報告草擬本所載深圳行雲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人民幣24,000,000元；及（iii）賣方及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作為目標公司及指定代名人的信託人）所授出的認沽期權。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為免疑慮，倘買方於期權期限內行使認沽期權，託管代理須向買方發放及支付代價。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除非獲得豁免，否則收購事項將於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其代理人或專業顧問已對深圳行雲進行有關財務及法律的盡職審查審閱，其結果獲買方信納；
- (ii) 買方已取得深圳行雲的估值報告，而當中所述深圳行雲的估值不少於人民幣24,000,000元；
- (iii) 已完成轉讓；
- (iv) 買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必要許可及批准，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完成相關註冊程序(如需要)；
- (v) 深圳行雲的業務、營運、財政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vi) 於完成時，賣方及擔保人於買賣協議所作聲明、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或被違反，且概無導致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事件或情況。

除條件(iv)外，買方可不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仍無法達成或獲豁免，在不影響因先前違反任何買賣協議條款而引致任何一方向其他方所承擔責任的情況下，買賣協議及當中所載任何事宜以及訂約方享有的權利及義務將由最後截止日期翌日起不再生效。

擔保

擔保人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擔保賣方妥善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一切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及深圳行雲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

有關賣方、擔保人、目標公司及深圳行雲的資料

賣方及擔保人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顧女士全資擁有。

顧女士為一名中國公民以及6,073,000股股份的持有人，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1%。深圳秉宏為持有目標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根據承諾協議，於轉讓後深圳行雲將由目標公司或指定代名人直接全資擁有。

深圳行雲

深圳行雲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數碼存儲產品及軟件銷售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包括維護、售後服務及增值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該公司開始進行供應鏈融資業務。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始業務營運。

深圳行雲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深圳行雲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深圳行雲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
	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812.7)	950.2	1,645
除稅後溢利／(虧損)	(812.7)	950.2	1,5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1,025	24,046	6,536
淨資產	354	2,304	6,530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國內外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研發及發行以及於實體店提供虛擬現實遊戲業務(「**遊戲業務**」)與提供網絡小額貸款服務(「**網絡小額貸款業務**」)。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遊戲業務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而受到影響，鑑於COVID-19疫情為宏觀經濟增添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對其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預期COVID-19疫情於短期內將繼續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為積極舒緩及減輕COVID-19疫情對現有業務所造成壓力，本集團一直發掘及物色合適的投資及收購機會，從而擴展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

深圳行雲從事向中國企業及個人用戶銷售數碼存儲產品。經多年發展，深圳行雲現時與上海華虹摯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紫光存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紫光得瑞科技有限公司及仙人掌科技有限公司進行戰略合作，以向客戶提供包括消費者、企業及工業層面的不同類目數碼存儲產品。同時，深圳行雲亦從事銷售軟件及提供技術服務，包括維護、售後服務及增值服務。憑藉其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企業客戶的合作經驗，深圳行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已開展供應鏈融資業務。儘管COVID-19疫情帶來不利影響，惟受到中國對數碼存儲產品的穩定需求及與領先電子商貿供應商加強穩定業務夥伴關係所帶動，深圳行雲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增長。董事會相信深圳行雲可望繼續在中國的數碼存儲產品行業取得增長機會，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貢獻。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一項涉足中國數碼存儲產品業務的寶貴

機會，而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分散其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以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中午十二時正前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7,946,622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代理」	指	由買方及賣方共同委任的一名託管代理，以根據買賣協議以託管形式持有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顧女士及深圳秉宏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顧女士」	指	顧微女士，6,073,000股股份的持有人，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Foga Tech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5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秉宏」	指	深圳市秉宏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顧女士及顧女士的聯繫人各自擁有50%權益
「深圳行雲」	指	深圳市行雲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深圳秉宏及顧女士擁有80%及2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pacevision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轉讓」	指	根據承諾協議由擔保人向目標公司或指定代名人轉讓深圳行雲全部股權
「承諾協議」	指	擔保人(作為賣方)與目標公司(作為買方)就轉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承諾協議
「賣方」	指	Baseway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顧女士全資擁有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5878元兌1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該匯率僅就說明用途而採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軍先生、刁國鑫先生及朱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棟先生、黃志堅先生、崔宇直先生及陸肖馬先生。